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提供食品安全和营养科学建议的框架



安全
食品
科学



世界卫生组织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提供食品安全和营养科学建议的框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罗马，2007年

欲进一步了解信息，请联络：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营养及消费者保护司
食品质量及标准处
意大利罗马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传真：+39 06 57054593
电子邮件：Proscad@fao.org
万维网站：www.fao.org/ag/agn

或

世界卫生组织
食品安全、人畜共患病和食源性疾病司
20, Avenue Appia
CH-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传真：+41 22 7914807
电子邮件：foodsafety@who.int
万维网站：www.who.int/foodsafety

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或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态、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

ISBN 978-92-5-505807-3

版权所有。为教育和非商业目的复制和传播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不必事先得到版权持有者的书面准许，只需充分说明来源即可。未经版权持有者书面许可，不得为销售或其它商业目的复制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申请这种许可应致函：

Chief
Electronic Publishing Policy and Support Branch
Communication Division,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或以电子函件致：
copyright@fao.org

或

WHO Pres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 Avenue Appia, 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传真：+41 22 7914806；电子邮件：permissions@who.int)

目 录

鸣 谢.....	iii
缩略语.....	iv
绪 言.....	v
1. 引 言.....	1
1.1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对提供科学建议工作进行回顾的背景.....	1
1.2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提供科学建议的框架.....	2
2.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供科学建议工作概况.....	3
2.1 引 言.....	3
2.2 国际风险分析模式中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科学建议.....	3
2.3 科学建议产品.....	4
2.4 提供科学建议的机制.....	5
2.5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机构、会议和磋商会的构成.....	6
2.6 提供科学建议的资源.....	7
3. 提供科学建议的法律框架和核心原则.....	7
3.1 法律框架.....	7
3.2 核心原则.....	8
4. 对有关提供科学建议的活动的管理.....	9
4.1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内部管理、协调和监督.....	9
4.1.1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科学建议的协调.....	9
4.1.2 与食典和其它有关各方的协调.....	10
4.2 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的确定.....	10
5. 专家机构和会议的管理运作程序.....	11
5.1 专家机构的程序.....	11
5.2 其它专家会议和临时磋商会的程序.....	12
5.3 专家遴选程序.....	12
5.3.1 专家机构及其会议的专家遴选.....	12
5.3.2 其它专家会议和临时磋商会的专家遴选.....	13
5.4 利益声明.....	14
5.5 提供科学建议所采用的数据.....	15
5.5.1 数据收集程序.....	15
5.5.2 数据筛选和使用程序.....	15
5.5.3 质量保证.....	16
5.6 语言.....	16

5.7	会议文件.....	16
6.	科学建议的交流.....	16
6.1	会议报告.....	17
6.2	新闻稿.....	18
7.	展望：强化专家能力，提供科学建议.....	18
	术语表.....	19
	附录 A：总体指导方针和法律框架.....	20
	附录 B：适用于常设专家机构和定期召集会议的准则.....	22
	附件 B.1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	23
	附件 B.2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专家联席会议(JMPR).....	27
	附件 B.3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JRMRA).....	30
	附件 B.4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标准专家联席会议(JMPS).....	32
	附录 C：为所有专家会议编写的文件.....	34

鸣 谢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对所有为本框架的编写贡献宝贵时间和智慧的人士表示谢意。

本文件由粮农组织食品质量及标准处协同植物生产及保护司；以及世卫组织食品安全、人畜共患病及食源性疾病司与国际化学品安全计划共同编写。

对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有关部门的大力协助表示衷心感谢。这些部门包括粮农组织家畜生产及卫生司、渔业工业司及世卫组织营养促进健康和发展司。

缩略语

ADI	日允许摄入量
ARfD	急性参考剂量
CAC	食品法典委员会
CCFAC	食典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GEMS/Food	全球环境监测系统——食品污染与评估计划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IPCS	国际化学品安全计划
JECFA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
JECN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营养问题联合专家委员会
JEMRA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
JMPR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专家联席会议
JMPS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标准专家联席会议
MRL	最高残留限量
OIE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ProScAd	提供科学建议
SPS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WHO	世界卫生组织
WTO	世界贸易组织

绪 言

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自成立初年以来即为有关食品安全和营养的科学探讨提供了一个中立的国际论坛。这些探讨所产生的科学建议¹为成员国、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以及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各部门所广泛采用，为其决策过程提供了信息和支持。它还为食典委员会制定各种准则、建议和标准提供了必要的基础。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旨在提供科学建议的各项活动的优势是其在食品安全和营养方面的职责互补性及各项活动（包括资源管理活动）的密切协调为基础的。粮农组织的职责是改善营养水平，提高农业生产，改善农村人口生活并为世界经济的增长做出贡献。根据其组织法的规定，世卫组织的目标是所有人都能达到尽可能高的健康水平。两组织共同致力于一系列旨在关注从初级生产到消费的整个食品生产链的广泛活动，把食品安全和质量以及营养因素均纳入考虑之中。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科学建议的提供是通过召集常设的专家委员会（称为专家机构²）以及其它专家会议和临时磋商会的形式开展的，有关主题涉及：

- 食品中化学品的安全评估（例如食品添加剂、兽药残留、农药残留、污染物、天然毒素）；
- 食品中生物制剂的安全评估（例如微生物、真菌、寄生物和朊）；
- 对食品生产过程中采用的工艺和技术的评估（例如对源于生物技术的食品的安全评估）；及
- 人类营养³（例如益生菌、人类营养需求、食品强化）。

在这些专家机构和磋商会中效力的个人均为具有各科学学科专业知识的独立专家。他们来自各个国家和组织，但以个人身份参与该项工作，并不代表任何机构或国家。

本框架文件阐述了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在通过以下机制提供科学建议方面目前所采用的原则、作法和程序：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活动始自 1956 年）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联席会议（JMPR）（活动始自 1963 年）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JEMRA）（活动始自 2000 年）

¹ 科学建议系指“考虑了包括不确定性在内的科学证据后的专业评价结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2004 年。《向食典和成员国提供科学建议》。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研讨会报告。瑞士日内瓦，世卫组织总部，2004 年 1 月 27—29 日。第 v 页（参见：<ftp://ftp.fao.org/docrep/fao/007/y5388e/y5388e00.pdf>）。

² 本文件全文中所使用的“专家机构”的术语系指所有常设专家委员会（即具有法定基础的委员会），如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联席会议（JMPR）。

³ 为本文件目的，术语“营养”系指就有关人类营养需求、食品成份、膳食、肥胖和慢性病预防的活动提供科学建议。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标准专家联席会议（JMPS）（活动始自 2002 年）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营养问题联合专家委员会（JECN）（1952 年设立⁴）
- 根据具体临时要求或紧急情况组织的临时磋商会和会议。

编写本框架文件的目的是增强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用以提供有关食品安全和营养的科学建议的过程和程序的透明度。自 2006 年 10 月开始至 2007 年 1 月底，就提供科学建议的框架向公众进行了意见和建议的征询。本文件是在研究了所收到的意见和建议后形成的最终版本。

将对本框架进行定期审议并酌情修订，以采纳新的进展情况，并以此作为不断改进科学建议提供工作的手段之一（如针对该过程的具体方面所制定的各种准则）。因此它将作为对有关食品安全和营养的科学建议的提供实践和程序进行不断审议的基础。

⁴ 该专家委员会最初于 1948 年成立，当时称为粮农组织常设顾问委员会，其间有若干年没有开展活动。但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正在考虑就营养问题提供科学建议的可行方法。

1. 引言

科学建议的提供是在国际和国内层面有效规划和实施食品监管和营养计划所不可或缺的。在过去十年中，由于人类营养及食品和农产品贸易的发展和趋势，科学建议在为有关食品安全和营养的政策制定和决策过程提供信息方面的作用更为彰显。确保“食品标准、准则及食品法典的其它建议应建立在可靠的科学分析和证据的基础之上，应对所有有关信息进行全面研究.....”⁵，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国对此问题的重要性形成了一致认识。世界贸易组织《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协定）进一步确认了科学建议在全球食品和农产品贸易方面的作用，该协定指出其有效落实有赖于科学和技术建议，需要根据科学风险评估来制定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⁶。1999年，21世纪国际食品贸易会议重申了科学建议对食品安全决策的重要性⁷。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向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成员国和其它有关方面（如工业界、消费者团体、学术和研究机构）就有关食品安全和营养的事宜提供科学建议的作法已有很长的历史。最近一段时间以来，对提供科学建议的原则和程序进行明确阐述并以此提高其透明度的必要性日益显现。

本文件为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就有关食品安全和营养问题提供科学建议制定了一个框架。对所提供的科学建议的各种类型以及当前构成科学建议基础的原则、实践和程序进行了探讨。目的是强化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所做出的科学建议的成果和透明度。文件的读者为所有对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有关提供科学建议的活动有兴趣的个人和团体。这其中包括参加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供科学建议的活动的专家、食典委员会成员国、参加食典委员会或其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各国代表、科学专家和院所、捐助者、非政府组织或其它利益攸关者。此外，本文件还可能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定本国国内的类似程序提供参考。

1.1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对提供科学建议工作进行回顾的背景

2001年7月召开的食品法典委员会第24届会议建议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开展对“专家机构的状况和程序的回顾，以便提高科学建议的质量、数量和及时性”⁸。根据这一要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于2001年在罗马召集了一次筹备会议，研究编写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专家机构和联席磋商会履行职能的共同框架⁹。

⁵ 有关食典决策过程中科学的作用和对其它因素的考虑程度（食典委员会第21届会议，1995年）

⁶ 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第12条第1款称：“该委员会应与卫生和植物卫生保护领域的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密切接触，特别是食品法典委员会、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目的是确保本协定的实施可以利用现有最先进的科学和技术建议，以便保证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劳动。”

⁷ 21世纪国际食品贸易会议报告：以科学为基础的决策、协调、等效性和相互承认。澳大利亚墨尔本，1999年10月11-15日（参见 <http://www.fao.org/docrep/meeting/X4015E.htm>）。

⁸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2001年。第24届会议概要和结论。瑞士日内瓦，2001年7月2-7日。食品法典委员会。ALINORM 01/41，第61段

（参见 available at: ftp://ftp.fao.org/codex/alinorm01/Al01_41e.pdf）。

⁹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2001年。制定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专家机构和磋商会运行共同框架的筹备会议。意大利罗马，2001年9月3-4日（参见 <ftp://ftp.fao.org/es/esn/proscad/preparatory.pdf>）。

2003年食品法典委员会第25届会议之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同意启动磋商程序，对向食典和成员国提供有关食品安全和营养的科学建议的工作进行回顾，以便提高其质量、数量和及时性¹⁰。最终目标是基于被广为接受的规范和科学知识，为向食典和成员国提供科学建议的工作提供一个透明、均衡和统一的方法。

作为该磋商回顾工作的一部分，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组织了一系列技术会议（包括2004年1月日内瓦和2005年12月贝尔格莱德的会议）和一次电子论坛，以便向科学专家和有关团体就如何加强科学建议的提供工作寻求指导和意见¹¹。在这一过程中，对采纳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意见和建议给予了特别重视，同时也研究了有关科学建议的独立性、透明度、及时性、效率、完整性、可持续性和质量的诸多问题。

1.2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提供科学建议的框架

本框架文件是上述回顾过程的主要成果之一。它阐述了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供有关食品安全和营养的科学建议时所采用的原则、作法和程序，这些科学建议的提供也包括有关科学建议活动的重点确定和管理以及预算因素等。

本文件中提出的框架将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在有关食品安全和营养的各种科学建议的提供工作中予以采用。这包括根据食典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以及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成员国的要求而提供的建议。它包括承担阐明有关健康风险的观点、评估或结论任务的专家机构、科学会议或临时磋商会。

¹⁰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2003年。食品法典委员会行政委员会第25届（特别）会议报告。瑞士日内瓦，2003年2月13-15日（参见ftp://ftp.fao.org/codex/alinorm03/alx3_05e.pdf）。

¹¹ 有关信息参见：i)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2004年。向食典和成员国提供科学建议。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研讨会报告。瑞士日内瓦，2004年1月27-29日（参见：<ftp://ftp.fao.org/docrep/fao/007/y5388e/y5388e00.pdf>）；ii)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2006年。加强发展中国家对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科学建议活动的参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席会议报告。塞尔维亚和黑山，贝尔格莱德，2005年12月12-15日（参见：<ftp://ftp.fao.org/ag/agn/proscad/belgrade.pdf>）；及iii) 背景文件和电子论坛报告（参见：http://www.fao.org/ag/agn/agns/advice_eforum_en.asp）。

2.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供科学建议工作的概况

2.1 引言

根据2004年1月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研讨会的建议，科学建议的定义是“考虑了包括不确定性在内的科学证据后的专业评价结论。它可以包括在对现有科学知识的分析和科学判断的基础上对一个或多个选项的因果关系进行评估。此种建议应包括对所有非确定性的明确认识，无论这种非确定性是因当前知识水平所限还是因现有数据不足所致。必要时还应包括对同一数据的不同解读”¹²。

该“建议可以采用多种不同形式，从对某一具体问题的答复，或提供有关具体问题的科学信息，直至进行完整的定量风险评估。根据不确定性程度的不同，建议可以就风险做出明确结论，也可以做出获取更多数据的建议。可以在风险分析过程中的任何时候或甚至在其后进行科学建议”¹³。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供的科学建议在为有关食品安全和营养的决策过程提供信息并予以强化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建议无论在国际层面还是各国国内层面均为风险管理者、政策制定者、食品安全管理者及其它方面所采用。食典委员会是主要用户之一。事实上，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做出的科学建议为食典委员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必不可少的基础，被广泛用于食典建议和准则的制定。其它用户还包括各国政府、食品工业界、学术界、消费者以及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各个部门。各国制定食品标准或监管计划以及有关人类营养和膳食要求的准则时需要开展研究工作，而当研究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或资源缺乏时，这些建议就尤为重要。

科学建议是某一会议专家结论的整体反映。在一名或多名专家不同意所做结论的罕有情况下，会议报告将把这些持异议专家的立场和分歧原因记录在案。

2.2 国际风险分析模式中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科学建议

科学建议的提供，尤其是风险评估，是食品安全分析所不可或缺的。可以在风险分析过程中的任何时候进行科学建议。在某些情况下，科学建议可以指出需要开展进一步的研究和活动，以便生成新的数据和信息。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在涉及食品安全的所有事务中均提倡采用风险分析的作法。在这一方面，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食品法典委员会均取得了较大进展，制定了应用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的原则和准则的系统性框架。该框架的基础是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的职能分离，以便确保科学完整性和独立性，避免风险评估者与风险管理者各自角色的混淆，并降低潜在的利益冲突。根据食典委员会的原则和程序，食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负责风险管理（风险管理者），而独立于食典委员会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专家机构和联席会议则主要负责

¹²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2004年。向食典和成员国提供科学建议。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研讨会报告。瑞士日内瓦，2004年1月27-29日

（参见：<ftp://ftp.fao.org/docrep/fao/007/y5388e/y5388e00.pdf>）。

¹³ 科学建议的范围之定义，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研讨会推荐，日内瓦，2004年1月（参见上一脚注）。

风险评估（风险评估者）。然而，人们认识到风险分析是一个递进过程，风险管理者与风险评估者之间的互动必不可少。最优化的建议要求风险评估者与风险管理者之间进行有效对话。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所做的科学建议一般都建立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可靠科学数据、信息和专业知识的掌握是专家机构、小组或合格独立科学专家的临时会议进行成功风险评估所不可或缺的。但有时风险评估也可能无法实现，在这种例外情况下，专家对现有科学数据的评价就形成科学建议的基础。

2.3 科学建议产品

科学建议的成果可能因所涉及的主题不同而各异。尽管大多数科学建议主要针对与风险评估有关的活动，但建议也可能涉及更广泛的风险管理问题、食品生产技术或动物饲料。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供的科学建议的主要产品包括：

1. 风险评估

- 在化学品方面，多数情况下产品为风险评估，由此设定日允许摄入量或急性参考剂量，并制定兽药的最高残留限量或相关产品的农药残留和最高限量。也可以就各国和国际层面的接触评估方法提供建议。
 - 通过对具体病原体—食品组合（如禽蛋和肉鸡中的沙门氏菌）的风险评估来应对有关食源性病原体的风险。
2. **准则和资源文件**涉及多种有关食品安全和营养的专题，包括风险分析、食品强化、食品变态反应原、丙烯酰胺、益生菌、食品构成、膳食、营养和慢性病防治及人类营养需求等。具体例子包括：i) 食品和水中病原体危害特征表述准则¹⁴；ii) 在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过程中采用微生物风险评估的准则¹⁵；及 iii) 源于生物技术食品的安全评估准则，包括营养方面的评估¹⁶。
3. **风险评估方法及国际协调**，其目的是对风险评估的科学可靠方法进行推广、制定和协调。这些工作的成果可以提高对风险评估结果的接受度。这是一项渐进的活动，例如目前正在开展的一项旨在对化学风险评估方法进行修订和协调的大型项目。

在应对新工作领域的情况下，科学信息尚处于发展变化之中，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可以决定为专家对该专题的探讨和意见交流提供便利，以便决定今后应如何采取适当行动。

¹⁴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2004年。食品和水中病原体危害特征表述：准则。微生物风险评估系列之3（参见：<ftp://ftp.fao.org/docrep/fao/006/y4666E/y4666E00.pdf>）。

¹⁵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2002年。在食品安全标准、准则和有关文本中纳入微生物风险评估的原则和准则。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席磋商会报告。德国基尔，2002年3月18-22日（参见：<ftp://ftp.fao.org/docrep/fao/006/y4302e/y4302e00.pdf>）。

¹⁶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2003年。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有关对转基因动物（包括鱼）加工食品安全评估的联席专家磋商会报告。罗马。2003年11月17-21日。（参见：<ftp://ftp.fao.org/docrep/fao/006/y5316E/y5316E00.pdf>）。

2.4 提供科学建议的机制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通过不同的机制，根据成员国、食典各专业委员会或有时根据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内部具体部门的要求提供有关食品安全和营养的科学建议。这些机制既包括正式成立的具有既定工作计划的专家机构（如 JECFA），也有针对某专题的一系列定期召集的专家会议（如 JEMRA），还有针对某一具体议题的临时专家磋商会。尽管这些机制的法律地位、职责范围和组成各不相同，但它们遵循相同的基本工作原则。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选拔的个人专家参加这些专家机构和会议，为科学建议的制定集体出谋划策。

2.4.1 专家机构

专家机构一般为正式成立的具有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¹⁷基本文件中规定的法律地位的实体。它们被尊为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法律框架内最高级别的科学机构。这些机构和委员会包括：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自 1956 年开始即召集会议，起初是对食品添加剂的安全性进行评价。此后其职责扩展至包括食品中的污染物、天然毒素和兽药残留。会议的成员因所涉主题的不同而各异。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联席会议（JMPR）自 1963 年开始即定期召集会议，对食品中的农药残留进行评价。专家以国际公认的独立专家身份参会，以个人资格而不以各国政府代表的身份行事。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标准联席会议（JMPS）是 2001 年根据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谅解备忘录作为法定机构成立的。其目的是制定农药的规格标准，规定统一、有力并普遍采用的质量标准。它遵循正式透明的评价程序。

JECFA 和 JMPR 均就食品中的化学品及其毒理学评价提供国际科学建议。这两个委员会均根据科学知识的最新进展对一般性风险评估原则进行更新。

2.4.2 其它专家会议和临时磋商会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可以根据要求召集专家会议和临时磋商会制定科学建议。这些会议和磋商会的法律地位可能各不相同。诸如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JEMRA）等某些会议包括一系列定期举行针对下文所列某些议题的会议。其它此类会议，如临时磋商会，根据提供某一具体主题的科学建议的要求而召集（例如丙烯酰胺、没有日允许摄入量和/或最高残留限量的兽药残留、科学和伦理等）。这些会议和磋商会采用的一般性原则与专家机构相同。

¹⁷ 粮农组织，2000 年，基本文件，章程第 VI 条，组织总规则第 XXXV 条。世卫组织。2005 年基本文件；第 45 版。专家顾问小组和委员会条例。注意：条例 2.3 承认“世界卫生大会和执行局依本组织组织法第 18 条（e）和第 38 条有权成立和解散专家委员会”。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JEMRA）¹⁸自2000年开始召集会议，对食品微生物危害领域的技术数据进行评价并提出建议。该联席会议是根据为对食品和水中的微生物病原体进行安全性评价制定风险评估工具的迫切需要而建立的。其主要产出包括对具体病原体—食品组合的风险评估及用于开展和利用微生物风险评估的准则和工具。

2.5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机构、会议和磋商会的构成

专家机构和会议的构成以及参会专家的选派根据会议法律地位的不同而各异。一般来说，专家机构和会议可以包括以下人员：

- **成员/专家**¹⁹的邀请依据的是其特有的专业知识并以个人身份参加。他们的职责是对所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对掌握的数据进行审核，提前编写评价草案供讨论，做出适当结论，起草报告章节以及通过最终报告。专家机构的成员可以长期参与工作，因此可以积累有关制度上的宝贵经验，有助于提高制定科学建议的一致性。
-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顾问**为来自外部的专家，负责向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联席会议秘书处提供技术支持。这些专家负责在会前编写讨论文件稿并在会议期间提供技术顾问，他们参加讨论但不能影响最终报告的通过。他们的选拔和提名采用与委员选拔、提名和利益声明相同的规则。
- **全会和工作组的主席**人选（若需要）由与会代表选举产生。在公开会议期间，由主办组织的一名代表向委员/专家征询建议和提名。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秘书处**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专业雇员组成，负责专家会议的筹备、组织和必要后续工作。每个组织指派一名雇员作为联合秘书处的全职负责人；其他雇员为联合秘书处的成员。
- **报告起草员**从参加有关会议的专家中选举产生，负责对会议讨论进行记录。
- **其它与会人**，如涉及有关活动的国际组织（如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代表，食典委员会、其秘书处或其中某专业委员会的代表，或者数据提供者（如在会议对其所提供的数据进行评价时）或其它团体的代表等，可以参加专家机构会议某些场次的会议。对这些个人的邀请根据的是其所隶属的组织，而非以个人身份参加。
- **编辑和沟通专员**也可以由秘书处邀请参会，以便提高由专家机构批准的报告（如行政概要或专题论述）及其它有关文件（如新闻稿、消费者信息）的质量。

粮农组织法规对专家机构（无论是法定机构还是临时机构）工作定义的规定仅允许专家以个人身份参会，不认可观察员代表所属团体或组织参加。

¹⁸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对食典进行的评价建议通过有关管理机构做出适当决定的形式赋予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正式法律地位。对食品法典委员会及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其它食品标准工作的评价报告。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罗马，2001年。

¹⁹ 专家机构的参加者称为“成员”。专家磋商会和会议的参加者称为“专家”。

2.6 提供科学建议的资源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开展有关提供食品安全和营养科学建议的活动的资金来源既有两组织正常计划预算也有预算外资源。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出资用于支付召集专家会议和磋商会的费用，包括专家与会的费用（仅为差旅费和生活津贴；专家工作不受薪酬），工作文件的准备以及会议/磋商会报告和背景文件的酌情出版。有关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用于科学建议提供工作的正常计划资金拨款的具体数量的决定是在其它正在进行的活动和工作重点的大背景下做出的。

预算外资源通常由各国政府提供，捐助国一般会把资金与具体活动联系起来，往往仅支付总费用的一部分（如组织临时磋商会或出版报告的相关费用）。实物捐助是另一种十分重要的支持形式（如各国政府、科研学术机构向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借调专家参加和/或帮助筹备会议）。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不向借调专家支付薪酬。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确保所收到的预算外资源均得到妥善利用，不会影响科学建议提供工作的客观性、独立性和透明度。

用于科学建议提供工作的所有资源（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及预算外资源）的划拨均实行统一管理、入账、审核，每年都主要通过向食典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形式进行公布。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寻求平摊科学建议提供工作的资金。由于需要有一定的灵活性，尤其是在出现新生问题的情况下，谋求实现的是中长期范围内的预算均衡。

3. 提供科学建议的法律框架和核心原则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供科学建议的活动是依据明确的法律框架及核心原则和其它操作程序进行计划和实施的。两组织的基本文件对有关提供科学建议活动的法律框架做出了规定（参见附录 A）。为每个机构和会议制定的职责范围和其它程序则对法定机构和定期专家会议规定了更为具体的指导方针（参见附录 B）。此外，所有科学会议之前（包括专家机构和临时磋商召集的会议）均编写一些其它文件，解决与其筹备和运行有关的具体问题（参见附录 C）。

3.1 法律框架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管理机构都通过了针对专家机构、委员会和会议的一般规则和程序，并分别在两组织的基本文件中公布。特别是粮农组织章程第 6 条规定“总干事根据大会或理事会的授权，可以成立委员会和工作组，对事关本组织宗旨之事宜进行研究和报告，应由根据其在技术领域的特长指定并以个人身份参加的个人组成。”世卫组织专家顾问小组和委员会条例在忆及其组织法条文的基础上规定总干事应决定受邀参加专家委员会会议的专家的数量，确定日期和会期并召集委员会会议。这些基本文件规定了提供有关食品安全和营养事宜的科学建议的总体法律框架（参见附录 A）。

3.2 核心原则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所有有关提供科学建议的活动均遵循以下核心原则进行²⁰：

- **健全性**是科学卓越性的要求，对专家和过程都适用。专家的健全性包括对是否具备能力的考量，在本学科具有公认地位，并确保制定建议的专家反映专业知识的必要平衡。过程的健全性包括观点和建议经受质询的能力以及在形成结论的过程中应用当前所掌握的科学知识。
- **责任**包含问责制的各个方面，既指确保过程完整性的需要，也指专家对其观点负责的需要。这包括对与会者有责任证明其观点的要求，形式包括充分引用可靠来源、在解读数据时的适当审慎态度、及时性、遵循既定的任务描述、开展评估的效率、工作过程的成本效益以及根据职责保守秘密并根据最新知识对科学建议进行更新（即对结论的回顾）。责任的另一个含义是主办者应根据要求提交所有相关数据，不仅限于那些数据要求中所需的数据。此外，过程的设计应能确保专家的观点和建议能经得起质询，且在形成结论的过程中采用了当前的科学知识。
- **客观性**，其中还应包括中立性，对专家及其提出的建议均适用。由于专家可能来自不同行业，包括那些可能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行业，因此观点的提出应是独立和没有偏见的。专家的观点和所提出的建议只能根据科学证据做出。在形成结论时，需要在持不同角度的与会者的观点之间达成平衡，寻求以科学为基础的共识。所表达的观点应根据对其形成支持的确定的程度进行权衡。当科学建议是风险评估的结果时，应与风险管理保持适当的区分。
- **公正性**适用于开展科学建议的过程，要求所有与会者相互尊重对方及对方的科学观点。应给予与会者充分和平等的机会来表达观点。对少数观点应给予适当考虑。与会者自身应在工作过程中做出恰如其分的贡献。与会者的遴选应做到最大程度的客观和包容。整个过程应以合乎操守的方式进行。
- **透明度**涉及确保制定建议的过程和建议本身能够为他人明确易懂的机制的设计和实施。透明度可能要求在尊重保密的合理关注的同时提供获得全面、易懂和及时的重要科学信息的渠道。它还可能涉及提供所有程序、政策和实践的明确记录。透明度也可能涉及对建议和提供建议的程序的审查。
- **包容性**被认为含有团体平衡的内容。包容性有两个方面：少数科学观点和评估所需的技能与专业知识之间的平衡。包容性要求对少数科学观点给与足够尊重和考虑。在遴选与会者时，除专业知识外，还应适当考虑地域和社会经济方面的平衡，但不应牺牲科学完整性。应特别重视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参与。若因技能或知识的差距限制了参与，则应开展适当的能力建设活动。

²⁰ 这些原则业经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有关向食典和成员国提供科学建议的联合研讨会同意，该研讨会于2004年1月27-29日在日内瓦世卫组织总部举行。该次会议报告可见：
http://www.fao.org/ag/agn/agns/advice_codex_en.asp。

通过确保有关专家的诚信和独立性，通过集中解决食典、成员国及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具体部门确定的需求和重点，这些原则为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作为一个中立的、提供可靠科学建议的国际论坛奠定了基础。

4. 对有关提供科学建议的活动的管理

4.1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内部管理、协调和监督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不同部门都致力于有关提供食品安全和营养科学建议的活动。在粮农组织内部，涉及以下司局²¹：

- 营养及消费者保护司（AGN）
- 家畜生产及卫生司（AGA）
- 植物生产及保护司（AGP）
- 渔业工业司（FII）

世卫组织涉及提供科学建议工作的司局²²包括：

- 食品安全、人畜共患病和食源性疾病司（FOS）
- 营养促进健康和发展司（NHD）
- 公共卫生和环境司（PHE）

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内部建立了有关提供科学建议的活动的牵头单位，以利内部交流和协调。还采取了必要措施确保两组织在提供科学建议活动的管理方面开展有效协作。这种协作有助于实现人力和财力资源的最优化使用，有利于工作重点和新工作领域的确定，实现程序和科学方法的协调，加强风险评估者和风险管理者之间的接合，并确保整个过程具有高质量和透明度。

对专家机构实行透明管理，以确保所做出的科学建议的技术独立性和质量。秘书处重视报告公布之前各种记录、审议和结论的保密。

4.1.1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科学建议的协调

科学建议的协调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相关部门的代表负责。这些代表（包括联合秘书处）在食典委员会会议之间或必要时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其它会议期间定期会面，推动合作的进展。负责科学建议协调的人员：

- 确保所有科学建议的做出应遵循本框架文件规定的原则；
- 根据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标准和食品法典委员会建议的标准，兼顾现有资源情况，协助在众多科学建议申请中确定优先领域；

²¹ 进一步的信息可见粮农组织网站：AGN（<http://www.fao.org/ag/agn/>），AGA（<http://www.fao.org/ag/againfo/home/en/home.html>），AGP（<http://www.fao.org/ag/AGP/Default.htm>），FII（<http://www.fao.org/fi/struct/fii.asp>）。

²² 进一步的信息可见世卫组织网站：FOS（http://www.who.int/topics/food_safety/en/），NHD（<http://www.who.int/nutrition/en/>），PHE（<http://www.who.int/phe/en/>）。

- 为正在进行/提议中的活动进行明细记录并寻找新的工作领域；
- 寻找新资金来源；
- 对实施的活动进行年度评价；
- 对提供科学建议的框架和准则进行定期审议；
- 对程序和方法进行协调；及
- 向两组织的高级管理层递交报告并提出建议。

专家机构的秘书处在食典和成员国要求的优先度排序基础上组织工作量，最大限度地规划和配置资源并与相关食典专业委员会密切合作。他们根据操作规则和程序的规定开展工作协调。

4.1.2 与食品法典和其它有关各方的协调

提供科学建议的活动是与食典委员会及其行政委员会和附属机构、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有关利益攸关者（如农民团体、食品生产者和消费者协会、贸易协会等）协调开展的，目的是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专业知识，避免重复劳动和矛盾。还定期向外部利益攸关者（包括不同背景的合格科学工作者和风险管理者）征询提供科学建议活动的评价和改进意见和看法。

专家机构一般通过有关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秘书处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代表与食典委员会进行交流互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科学建议协调小组的成员参加食典委员会、食典行政委员会和其它相关机构的工作会议。他们还不定期地与涉及有关科学建议提供工作的利益攸关者和其它机构的代表会面。

各专家委员会、会议和磋商会的联合秘书处直接参加食典相应专业委员会的会议并在会上介绍工作成果；比如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秘书处参加食典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CCFAC²³）。这有助于利用他们的工作成果并在各科学委员会和食典委员会之间保持必要的联系。这些秘书处还根据需要参加专业和科学组织、政府和学术机构以及国际专业非政府组织的会议。目前正在探索改进与食典和其它有关各方交流互动的新途径。

4.2 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的确定

正在开展和有待开展的科学建议申请在事务清单中进行记录²⁴。该清单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科学建议协调小组定期审定和更新并提交与食典委员会、其行政委员会和/或其它有关机构，供酌情研究。

工作重点是通过与食典委员会、其行政委员会和其它附属机构、成员国和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协商后确定的，以便对现有资源和专业知识进行充分利用。一般均为所有常设专家机构（如 JECFA 和 JMPR 的会议）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²³ 食典委员会第 29 届会议（2006 年 7 月 3-7 日）同意将食典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拆分为两个委员会：即食典食品添加剂委员会（CCFA）和食典食品污染物委员会（CCCF）。

²⁴ 可见：http://www.fao.org/ag/agn/agns/advice_framework_en.asp。

在对食典提供科学建议的请求进行工作重点排序时采用下列标准²⁵：

- 与食典战略计划所载的战略目标和重点的关联度；
- 明确划定请求的范围和目标并明确指明建议服务于食典工作的方式；
- 制定或推进食典文本的重要性和紧迫程度，兼顾所涉及问题对公共卫生和/或食品贸易的关联程度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及
- 进行风险评估或制定科学建议所需的科学知识和数据的掌握情况。

对于不属于任何常设专家机构职责范围的科学建议要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在考虑资源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一事一议的原则进行评价。

5. 专家机构和会议的管理和运作程序

有关专家机构和会议召集和管理方式的详细指导方针在为各专家机构或会议专门制定的各种程序文件中进行了规定。这些指导方针之间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但都遵循上述核心原则。附录 B 提供了规范专家机构和定期会议（主要有 JECFA、JMPR、JEMRA 和 JMPS）的有关程序的更多信息（包括职责范围、工作程序、专家遴选、利益声明等）。

5.1 专家机构的程序

所有专家机构和定期召集的会议均有职责范围，对各自作用和范围进行了明确规定，包括各秘书处和受邀专家所应从事的工作（参见附录 B）。

为所有专家机构制定的标准程序包括以下内容：

- 制定科学会议议程和各自数据征集通知的程序；
- 寻找和遴选专家的程序；
- 利益声明；
- 选举主席、报告员的程序；
- 最终报告的编写和通过程序；
- 行政概要和/或新闻稿的编写程序（视需要）；
- 保密规则；
- 编写讨论/工作文件的准则；及
- 组织和参加会议的准则，包括记录少数观点的规则，委员会的政策变动以及做出政策变动的依据。

食典还为各专家机构制定了其它政策和准则。例如，相应的食典专业委员会可以制定风险评估者与风险管理者交流互动的准则（食典委员会第 28 届会议通过了食典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采用的风险分析原则²⁶）。食品添加剂

²⁵ 这些标准由食典委员会行政委员会第 55 届会议批准（ALINORM 05/28/03）并在食典委员会第 28 届会议上获得通过。

²⁶ 食典程序手册，第 15 版。

联合专家委员会和农药残留联席会议的风险评估政策一般由相关的食典专业委员会制定，提出应由专家机构通过与相应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秘书处密切合作进行回答的问题。

根据需要，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负责科学建议协调工作的代表通过与相应专家机构磋商，可以对各专家机构的具体规则、程序和运行文件进行审议和修订。

5.2 其它专家会议和临时磋商会的程序

其它专家会议和临时磋商会的程序依照专家机构的程序制定，并根据有关会议主题的情况进行必要修改。

5.3 专家遴选程序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为涉及科学建议提供工作的专家的遴选指定了程序，以确保所做出的建议的可靠性、完整性和可信度。所有入选专家，无论是专家机构抑或临时磋商会的专家，均应在本专业领域获得认可，在科学界德高望重，他们的判断应该公平客观。欢迎所有专家提出申请，不论其隶属关系（如政府机关、国家或区域机构、非政府组织、行业团体、独立咨询人员）。采取了提高包容性（在科学观点和地域平衡方面的包容）和容许不同学术流派专家参与的措施。所有入选专家均以个人身份委任，而不作为任何政府、业界或其它团体的代表。

2000年通过了修订后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专家机构和磋商会任职专家的遴选程序，目前采用的就是这一程序。下文对这些程序进行简要介绍，其目的是强化透明度、机会平等、卓越性和独立性的原则，并协调各专家机构间和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间的工作程序。

5.3.1 专家机构及其会议的专家遴选

专家机构的专家名册

定期召集会议的常设专家机构保有各自的专家名册，该名册在既定年份内有效（如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共同专家名册有效期为五年）。这些名册包括依定期专家公开征集通知所收到的申请。入选专家在名册中将保留一段特定的时间。当该期间结束时将发布更新名册的新征集通知。

专家征集通知明确规定候选人必须具备的条件（专业知识、经验、承诺的服务时间等）并对遴选标准和程序进行说明。通知通过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网站²⁷、食典电子邮件清单和其它现有渠道（如科学期刊、科学和专业协会、技术邮寄清单以及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区域办公室等）广为散发。

²⁷ 参见2007-2011年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征集通知（见：

http://www.fao.org/ag/agn/agns/jecfa_experts_en.asp）和世卫组织征集毒物学专家作为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成员和临时顾问的通知

（见：<http://www.who.int/ipcs/food/jecfa/experts/en/index.html>）。

所有加入名册的申请均由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代表和两名相关学科的外部专家组成的遴选小组进行审查。所有符合具体要求，同意签署标准“利益声明”表（参见下文 5.4 节）并注明机构隶属情况的申请人在最终获得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总干事批准后均被列入相关专家机构的名册。一经批准，名册将置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网站并通知被指定人。对未入选申请人应给与书面通知；根据书面请求可说明未入选原因。

此后这些名册中的专家可以被委任为专家机构成员及具体会议的粮农组织专家或世卫组织临时顾问。名册中专家的简历和评估记录存档，因此可以根据他们的特有专业知识分派从事具体活动。

世卫组织食品安全顾问组的专家

世卫组织还有一个称为世卫组织食品安全顾问组的机制为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等常设专家委员会遴选委员会委员。世卫组织秘书处提名杰出的科学家，包括名册中的最富有经验的专家进入食品安全顾问组；最终提名由世卫组织总干事做出。

具体会议的专家遴选

为具体会议服务的专家根据事先确定的标准以及会议议程、所需专业知识、地域和性别代表性以及兼顾所涉议题各流派思想等因素从有关名册（或世卫组织的顾问组）中选拔。还采取了确保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各秘书处遴选的专家之间具有互补性的措施。遴选依据的是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规则和程序，需得到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总干事的最终批准。在通过初步遴选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通知入选专家所属的政府以求得认可（无异议）。然后向专家发出邀请。

在农药残留专家联席会议问题上，从名册中所选专家作为粮农组织食品和环境农药残留工作组和世卫组织核心评估组成员。

认可和酬答

专家机构的工作数量和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与会者的自愿贡献和其雇主允许其在此类工作中投入大量时间的意愿。联合秘书处在至专家个人及其雇主的信函中对这些贡献表示认可。一般来说，专家被认可为会议报告和专论的作者。在某些情况下，还为在同行评审的科学期刊上发表背景文件提供支持。

5.3.2 其它专家会议和临时磋商会的专家遴选

其它专家会议和临时磋商会专家遴选所采用的程序与上述专家机构会议的程序略有不同，原因是这些专家会议和临时磋商会涉及广泛领域的问题，因此为每次会议都编制一个备选专家的短期名册或清单。为确保具有适当知识和专长的专家参与，通常为定期召集的专家会议和临时磋商会创建新的名册。

一般来说，此类会议和临时磋商会的专家由联合秘书处在就所需专题发出具体专业征集通知的基础上进行寻找和选拔。此类通知应说明会议或磋商会的背景、目标和议程，列明遴选标准（如专业知识、投入时间要求）和过程。通知一般在有关会议较长时间之前发出并广为散发（使用上述相同渠道）。在具有所需专长的个人数量有限的情况下，通知可针对科学协会或具体专家发出。

所收到的申请将由四人遴选小组对照选拔标准进行审查。该小组包括：i) 粮农组织有关技术部门的一名代表；ii) 世卫组织有关技术部门的一名代表；iii)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指定的两名独立专家。秘书处根据名册产生一份入围专家名单；最终名单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高级管理层核准。专家人选应尽量体现地域平衡。

满足要求的专家需要签署一份“利益声明”表（参见下文）并说明其机构隶属情况。对专家在先前会议上的表现进行评估和记录，以便今后再次参加遴选时参考。

5.4 利益声明

为确保所制定的科学建议的客观性和独立性，要求所有参加专家机构和会议的专家对可能与其参与活动形成现实、潜在或明显利益冲突²⁸事项进行利益声明。为此目的，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各自编制了要求专家进行利益声明的表格，但总体要求基本相同。必须避免这些利益对专家的公正性或工作结果可能产生或被认为可能产生不当影响的局面。该“利益声明”表包括专家及其伙伴²⁹可能在所涉及事项中对该专家的立场产生不当影响的个人或与其职业相关的各种财务或其它利益（包括知识上的利益）。这涵盖以下可能存在的关系：i) 商业实体³⁰与专家个人的关系；及 ii) 商业实体与专家与之存在雇佣关系的行政单位之间的关系。

即便某项利益未必对某专家构成影响，但若其造成他人对该专家的客观性和独立性产生疑问，则构成明显利益冲突。

专家所做的利益声明由联合秘书处进行审核，秘书处决定是否构成与议程事项的冲突。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法律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提供建议。秘书处负责就可能存在的冲突情况通知会议主席并与主席协商决定该专家是否应参加会议讨论或参与形成最终结论和建议的工作。应在会议开始时向与会者告知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根据要求可就签署后的“利益声明”表进行磋商。当存在利益冲突时，披露该项冲突者（i）可以被要求不参加与该利益相关的部分的讨论；（ii）可以被要求完全不参加会议和工作；或（iii）若在特殊情况下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认为适当，可以被要求参加会议和工作，但前提是该专家的利益向公众进行披露。会议报告中应载明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情况以及就如何应对这种冲突所达成的共识。

²⁸ 根据世卫组织专家顾问小组和委员会条例第 4.6 条的规定，“（……）他们应根据总干事为此目的建立的机制的要求，披露所有可能因其在某专家委员会任成员而导致的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当存在任何普通正常人没有把握是否应该报告的利益时即构成潜在利益冲突。

²⁹ “伙伴”包括配偶或与其有类似亲密个人关系的其他人。

³⁰ 世卫组织对“商业实体”的定义系指怀有商业利益的所有公司、协会（如行业协会）、组织或其它所有性质的实体。
粮农组织对“商业实体”的定义除商业企业外还包括那些很大部分资金来自于与会议或工作议题具有利益关系的商业利害人的行业协会、科研院所或其它组织。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各自备有“利益声明”表。世卫组织的表格规定只有在会议的客观性受到质疑的情况下方可向世卫组织以外的人提供。粮农组织允许向公众公开所申明的利益的情况。这些表格定期进行复核。

5.5 提供科学建议所采用的数据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力求在提供科学建议的工作中利用所掌握的最优数据。所采用的数据来源十分广泛。最常见的来源包括政府机构（包括风险管理机构）、国家和区域科研院所、食品添加剂、农药和兽药生产厂家、食品加工工业以及化学和医药行业。可以采用经同行评审的公共文献，也可以采用为提供科学建议目的而提交与相关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秘书处的未发表的或个人所有的数据。在可能的情况下，对数据的要求（如数据类型、生成数据的方式）尽量与其它国际和区域机构采用的要求相协调。

5.5.1 数据收集程序

数据收集通过“数据征集通知”的方式，通知对数据的具体要求做出规定，其中包括提交的格式和规则（如介质、截止日期、收件人），并提供有关会议的背景情况。该通知由联合秘书处通过因特网、食典电子邮件清单、行业和专业协会等渠道尽量提前和广泛地散发。

采取了有关措施确保能够体现当前科学证据状况且代表不同地域的数据可资利用。对于某些数据（如膳食摄入量），考虑到要确保数据能够代表所有人群、亚群和地理区域。但通讯手段、基础设施、培训和资金支持的限制被认为是数据采集工作的主要制约因素，发展中国家尤为突出。

在数据收集过程中，联合秘书处根据需要与数据提供者保持互动，对具体问题做出反应并鼓励及时提交数据。根据不同需要，数据可以以电子格式或纸面形式提交。对食品中化学污染物的分析数据应以 GEMS/Food³¹格式提交。所有收到的数据由两组织存档五年。有关分行业数据、知识产权和所有其它关注应在会议之前进行讨论和解决。

5.5.2 数据筛选和使用程序

为提供科学建议工作收集的数据应当充足。虽然各专家机构和会议的数据筛选程序有所差异，但采用的基本原则相同。一般来说，这些原则在为会议发出的数据征集通知中应进行说明。

专家起草小组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审查并确定其对拟做出的科学建议的实用性。当需要额外数据时，有关联合秘书处将要求提交数据者提供。在某些情况下，随着工作的推进，发出数据征集修订或追加通知的必要性可能逐渐显现。在会议最终文件中应对所有收到的数据给与充分答谢，并适当加以提及。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力求确保对数据的使用符合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重视确保涉及人体和动物的数据采集工作符合适当的伦理要求。可能要求专家机构成员和与会者签署保密承诺书。

³¹ 有关 GEMS/Food 详情可见 <http://www.who.int/foodsafety/chem/gems/en/>。

要求专家机构成员在会议前提出针对拟使用数据的问题。联合秘书处把数据提供者的澄清说明与专家共享并将其与其它提交数据一并归档（会议期间此类文件向所有与会者提供）。若有实质问题提出，则秘书处和专家机构可以决定召集会议与数据提供者商榷澄清。此类会议在专家机构正常会议之外组织（即当专家机构暂时休会或未运行时），一般专家机构所有成员均参加。但此举不可行时，秘书处应向全会报告有关结果。已制定了针对各专家机构与数据提供者互动的更为具体的指导方针（参见附录 B）。

5.5.3 质量保证

高质量的数据是提供科学建议的基础。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力求确保用以保证所用数据质量的标准明确性且这些标准与有关质量保证的国际、国内和专业准则相协调。应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数据来源的可靠性，程序准则也鼓励提交业经妥善记录的新近和高质量数据。当数据质量达不到最优且不掌握其它数据时，可以采用所掌握的数据，但要考虑其限制性和与之相关的不确定性。若出现此种情况，则这些限制性和/或作为科学建议基础的假设应在最终报告中给予明确说明。

5.6 语言

科学和技术会议要求与会者直接交流互动并使用相同的术语。使用译员可能限制交流互动的速度并影响研讨的有效性。专家机构和会议的工作语言为英语。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深知仅限一种语言可能限制原本有资格参加的专家的参与，因为有效的书面和口头交流能力是遴选与会者的重要条件之一。但若该语言限制使宝贵的科学知识（数据、专业知识）无法得到接纳而造成建议质量的下降，则两组织可以考虑根据一事一议的原则为采纳这些信息提供方便。

5.7 会议文件

除有关专家机构和会议程序和过程的准则外，专家机构和临时磋商会之前还编写很多其它文件。这些文件对会议的目的、所提的问题以及工作程序进行说明。这对于受邀专家充分了解会议目的和工作组织方式是必不可少的。

由于各自要求不同，各专家机构会议和临时磋商会会议文件的具体数量和类型也各不相同。但一般来说，它们可能包括一些科学背景报告以及下列文件：i) 会议筹备方面的文件（如数据或专家征集通知）；ii) 会议召开和管理方式的文件（如议程、工作计划、职责分工、讨论和决策规则）；或 iii) 有关会议成果的类型文件（如会议报告的结构草案）。有关会议文件更为详尽的清单参见附录 C。

6. 科学建议的交流

有关食品安全和营养的科学建议可以用不同形式进行记载（如专论、技术报告），可以根据读者群的情况采用不同介质出版。在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方面，该委员会成立已有五十年，共有三个出版物丛书，其中一个报告丛书和两个技术丛书，技术丛书中一个为毒物学，另一个为标准。与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一样，这些出版物已存在了五十年。另一个例子是微生物风险

评估专家联席会议，2002 年开始确定了一个新出版物系列，即微生物风险评估丛书，以此记录这些专家会议成果。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力求确保专家会议所制定文件的语言和风格能有效传达所拟定的科学建议的内容。联合秘书处在专家机构会议和临时磋商会之前分析具体的交流要求并就后续行动达成一致意见，然后提交会议批准。

6.1 会议报告

会议提供科学建议的成果和结论以会议报告的形式进行记载。在会议结束前应对该报告的内容达成一致意见。一般来说，此类报告包含以下信息：

- 说明有待回答的问题；
- 对掌握的最具相关性的数据和来源的概要；
- 用于回答问题的数据的概要；
- 不采用某些数据的理由；
- 对数据和所做假设的可靠性（及其对不确定性的影响）的说明；
- 建议所依据前提的效力（若适用）；
- 对会议讨论的总结；
- 主要结论和成果；
- 提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 对少数观点进行记录；及
- 专家/与会者名单。

会议报告要经过一个完整的编辑过程，可能需要花费相当长的时间。为使结果尽快传播，一般在会议结束后二至四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网站即会公布报告概要。在某些情况下，可在报告的基础上添加解释性和行政概要，或单独出版，以便提高建议对读者群的实用性。若认为需要此类附加文件，则专家机构应在会议闭幕前对其内容进行批准。

除进行编辑上的修订（以反映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编辑准则）外，联合秘书处对专家机构、会议或临时磋商会的数据的解读、提出的推荐意见或科学建议不进行修改或修订。应注意确保制定的科学建议不会受到编辑流程的篡改。若认为需要进行实质性改动，则应提交此后的会议研究。

专家机构报告的出版须经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总干事批准。

作为制定科学建议过程的一部分，专家机构为支持对具体议题的讨论而编写的工作文件和其它文件应在会后尽快出版。尤其是当食典标准的制定过程（如食品添加剂的标准等）需要有关科学建议时，有关秘书处应力求迅速出版。

6.2 新闻稿

有时，根据拟提出的科学建议的性质（如与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存在关联），可以发布新闻稿，对专家团体的结论和建议进行概要介绍。

7. 展望：强化专家能力，提供科学建议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正在探索途径，提高专家对其工作所涉及的国际框架以及专家机构核心原则和工作程序的理解水平，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他们的贡献。这包括工作文件的编写、专家会议发言的起草以及对会议的更积极参与（如起草责任、担当主席或副主席等）。

在这种背景下，2005年召集了一次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席会议，寻找加强发展中国家向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科学建议活动提供数据和专业知识的途径³²。与会者提出了三个主要方面的建议：i) 更多地采用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数据；ii) 提高发展中国家专家入选专家会议成员并有效参与这些会议的可能性；及 iii)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加强支持环境的途径。会议一致同意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多种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在提供科学建议活动中利用发展中国家数据和专家的制约因素，并为此寻找预算外资源。这些措施可以包括编写培训和宣传材料、开发信息共享网络、开展提供指导和结对子活动以及其它定向能力建设活动。

³² 加强发展中国家对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科学建议活动的参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席会议报告。塞尔维亚和黑山，贝尔格莱德，2005年12月12-15日。

（参见：http://www.fao.org/ag/agn/agns/advice_countries_en.asp）

术语表

临时磋商会/会议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为应对有关食品安全和营养领域某一正在发展的问题的具体科学建议要求而召集的会议。这些会议遵循的原则和形式程序与专家机构相同。
食品安全	确保食品在根据其预期用途制作和/或食用时不致对消费者造成伤害。
危害	可能对健康造成不利影响的食品中的生物、化学或物理物质或食品的一种状态。
法定专家机构	定期召集会议的、在某一基本领域委以使命并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具有法律地位的科学专家机构（如 JECFA、JMPR）。
规范性工作	“规范性工作涉及创新方法的设计和测试；研究的开展；数据库的建立；以及规则和标准的制定。此外，规范性工作还包括向最终用户提供技术信息……” （参见 http://www.fao.org/ruralityouth/program.html ）
联合秘书处	负责某一临时会议或专家机构会议计划和实施的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工作人员（以及酌情临时聘用的人员）。
风险分析	一项包括三个组成部分的过程：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风险通报。
风险评估	由以下步骤构成的以科学为基础的过程：（i）危害识别，（ii）危害特征描述，（iii）接触评估及（iv）风险特征描述。
风险评估政策	系指有关在选项和有关判断中做出选择的成文准则，这些准则将在风险评估的特定决定点上应用，以保持该过程的科学完整性。
风险管理	不同于风险评估、通过与有关各方磋商并考虑风险评估结果和其它有关消费者健康保护和促进公平贸易实践的因素的权衡决策方案，并在必要时选择实施适当的预防和监管措施的过程。

附录 A：总体指导方针和法律框架

下列文件规定了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供食品安全和营养科学建议的法律框架并提供了与提供科学建议有关的总体指导方针。

总体指导方针

在食品法典框架中应用的风险分析的工作原则。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第 101-107 页，第 15 版

(http://www.codexalimentarius.net/web/procedural_manual.jsp)

提供科学建议的基本核心原则。食品安全磋商：向食品法典和成员国提供科学建议。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研讨会报告。瑞士日内瓦，世卫组织总部。2004 年 1 月 27-29 日。第 v 页。

(<ftp://ftp.fao.org/docrep/fao/007/y5388e/y5388e00.pdf>)

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第 15 版

(http://www.codexalimentarius.net/web/procedural_manual.jsp)

粮农组织营养及消费者保护司（AGN）网站

- 有关提供科学建议的网页
(http://www.fao.org/ag/agn/agns/advice_en.asp)

- 有关营养需求的网页

(http://www.fao.org/ag/agn/nutrition/requirements_en.stm)

WHO 世卫组织食品安全、人畜共患病和食源性疾病司网站

(<http://www.who.int/foodsafety/en/>)

农药标准：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农药标准制定和使用手册。第 1 版

(http://www.fao.org/documents/show_cdr.asp?url_file=/docrep/007/y4353e/y4353e00.htm)

法律框架

粮农组织章程

(http://www.fao.org/documents/show_cdr.asp?url_file=/docrep/x1800e/x1800e01.htm)

第 VI 条 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工作组和磋商会

(<http://www.fao.org/docrep/x1800e/x1800e01.htm#6>)

粮农组织基本文件

(<http://www.fao.org/docrep/x1800e/x1800e00.HTM>)

根据章程第 XIV 条和第 XV 条订立的公约和协定以及根据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适用的原则和程序

(http://www.fao.org/documents/show_cdr.asp?url_file=///docrep/007/j2954e/j2954e18.htm)

世卫组织组织法

(<http://www.who.int/governance/en/>)

世卫组织基本文件

(http://policy.who.int/cgi-bin/om_isapi.dll?hitsperheading=on&infobase=basicdoc&record={9D5}&softpage=Document42)

编辑准则

粮农组织编辑规范

(http://www.fao.org/documents/show_cdr.asp?url_file=/docrep/004/AC339e/AC339e00.htm%1D)

世卫组织编辑指南

(http://whqlibdoc.who.int/hq/2004/WHO_IMD_PUB_04.1.pdf)

附录 B：适用于常设专家机构和定期召集会议的准则

本附录对以下常设专家机构和定期召开的专家会议的指导性文件进行介绍：

- B1.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
- B2.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专家联席会议（JMPR）
- B3.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JEMRA）
- B4.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标准专家联席会议（JMPS）

附件 B.1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 (JECFA)

何为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共同管理的一个国际专家科学委员会。该委员会自 1956 年开始召集，起初是对食品添加剂的安全性进行评价。目前其工作还包括对食品污染物、天然产生的毒素和兽药残留进行评价。

截至目前，该委员会已对 1500 多种食品添加剂、约 40 种污染物和天然产生的毒素以及约 90 种兽药残留进行了评价。该委员会还为食品中化学品的安全性评估制定了原则，这些原则与当前对风险评估的思想相符并考虑了毒理学和其它有关科学领域的最新进展。

专家和委员会工作的准则、职责范围和程序

以下为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联合秘书处提供的准则和职责范围：

食品中的兽药残留

- 粮农组织针对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的程序准则，罗马，2002 年 9 月
(ftp://ftp.fao.org/es/esn/jecfa/2002-09-24_Vet_Drugs_Proc_Guidelinesb.pdf)
- 世卫组织针对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的程序准则，日内瓦，2001 年 1 月
(http://www.who.int/ipcs/food/jecfa/procedural_guidelines%20drugs.pdf)
- 粮农组织针对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有关食品中兽药残留的专论和概要的编写准则，罗马，2002 年 2 月
(ftp://ftp.fao.org/es/esn/jecfa/2002-09-27_Vet_Drugs_Mono_Guidelines.pdf)
- 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农药残留专家联席会议非正式协调会，1999 年 2 月
(<http://www.fao.org/ag/agp/agpp/pesticid/jmpr/Download/JEC-JMPR.doc>)
- 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最高残留限量建议程序——食品中的兽药残留（1987 1999），罗马，2000 年
(ftp://ftp.fao.org/es/esn/jecfa/2000-06-30_JECFA_Procedures_MRLVD.pdf)
- 为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编写毒理学工作文件的准则，日内瓦，1996 年 8 月
(http://www.who.int/ipcs/food/jecfa/en/guidelines_vet_drugs.pdf)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

- 粮农组织针对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的程序准则，罗马，2003 年 2 月
(ftp://ftp.fao.org/es/esn/jecfa/2003-02-24_Food_Add_Cont_Guidelines.pdf)
- 世卫组织针对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的程序准则，日内瓦，2001 年 1 月
(http://www.who.int/ipcs/food/jecfa/en/procedural_guidelines_additives.pdf)

- 粮农组织有关名为“化学和技术评估”的文件的结构和内容的准则，罗马，2003年2月
(ftp://ftp.fao.org/es/esn/jecfa/2003-02-24_CTA.pdf)
- 污染物：工作文件编写准则
(http://www.who.int/ipcs/food/jecfa/guidelines/en/)
- 有关食品添加剂的毒理学工作文件编写准则，日内瓦，2000年12月
(http://www.who.int/ipcs/food/jecfa/en/tox_guidelines.pdf)
- 食品添加剂标准中的重金属限量测试——解释性说明，2002年9月
(ftp://ftp.fao.org/es/esn/jecfa/2002-09-10_Explanatory_note_Heavy_Metals.pdf)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摄入量工作文件编写准则，日内瓦，2001年1月
(http://www.who.int/ipcs/food/jecfa/en/intake_guidelines.pdf)
- 食用香料工作文件（专论）的编写准则，2002年11月
(http://www.who.int/ipcs/food/jecfa/en/flavouring_agents.pdf)
- 污染物工作文件的编写准则，日内瓦/罗马，2001年1月
(http://www.who.int/ipcs/food/jecfa/en/contaminant_guidelines.pdf)

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的产出

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在世卫组织技术报告从书中出版，有关食品添加剂、食用香料和兽药的毒理学专论在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丛书中出版。

(http://www.who.int/ipcs/publications/jecfa/en/index.html)

有关食品添加剂和食用香料特性和纯度标准的专论在粮农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专论丛书（参见下文）中出版，该丛书取代了先前的粮农组织食品和营养文件第52号：

- 食品添加剂标准纲要首先由粮农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专论丛书出版，粮农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网站中载有其更新后的版本。信息查询网页和背景信息有五种文字（英文、西班牙文、法文、阿拉伯文和中文）。
(http://www.fao.org/ag/agn/agns/jecfa-additives/search.html?lang=en).
- 兽药残留和最高残留限量专论 由粮农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专论丛书（原粮农组织食品和营养文件第41号）出版，内容可见粮农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网站。信息查询网页和背景信息有五种文字（英文、西班牙文、法文、阿拉伯文和中文）。
(http://www.fao.org/ag/agn/agns/jecfa/jecfa_vetdrug_en.jsp).

专家选拔

有关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征集的总体信息
(ftp://ftp.fao.org/ag/agn/jecfa/general_info.pdf)

专家征集 (2007-2011)

有关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2007-2011 年专家征集和选拔的文件
(http://www.fao.org/ag/agn/agns/jecfa_experts_en.asp)

世卫组织专家征集和专家名册

(<http://www.who.int/ipcs/food/jecfa/experts/en/index.html>)

利益声明

粮农组织联合秘书处使用的利益声明表

(http://www.fao.org/documents/show_cdr.asp?url_file=//docrep/007/y4353e/y4353e01.htm)

(无网上资料)

名 册

世卫组织生物科学专家名册

(<http://www.who.int/ipcs/food/jecfa/en/roster.pdf>)

粮农组织食品添加剂及污染物和天然毒素专家名册 (2002-2006)

(ftp://ftp.fao.org/es/esn/jecfa/roster_fa_cont2002.pdf)

粮农组织动物和食品中兽药残留专家名册 (2003年更新)

(ftp://ftp.fao.org/es/esn/jecfa/roster_vet_drugs2002_upd_2003.pdf)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化学品接触评估联合专家名册

(ftp://ftp.fao.org/es/esn/jecfa/roster_ex_asses2002.pdf)

科学准则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污染物安全性评估原则 (EHC 70, 1987年) 和此后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的进一步修订 (联合项目正在对其进行修订更新)

(<http://www.inchem.org/documents/ehc/ehc/ehc70.htm>)

食品添加剂

- 粮农组织有关名为“化学和技术评估”的文件的结构和内容的准则, 罗马, 2003年2月
(ftp://ftp.fao.org/es/esn/jecfa/2003-02-24_CTA.pdf)
- 有关食品添加剂的毒理学工作文件编写准则, 日内瓦, 2000年12月
(http://www.who.int/ipcs/food/jecfa/en/tox_guidelines.pdf)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摄入量工作文件编写准则, 日内瓦, 2001年1月
(http://www.who.int/ipcs/food/jecfa/en/intake_guidelines.pdf)
- 食用香料工作文件 (专论) 的编写准则, 2002年11月
(http://www.who.int/ipcs/food/jecfa/en/flavouring_agents.pdf)

污染物

- 污染物工作文件编写准则, 日内瓦/罗马, 2001年1月
(http://www.who.int/ipcs/food/jecfa/en/contaminant_guidelines.pdf)

食品中的兽药残留

- 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最高残留限量建议程序——食品中的兽药残留（1987 1999），罗马，2000 年
(ftp://ftp.fao.org/es/esn/jecfa/2000-06-30_JECFA_Procedures_MRLVD.pdf)
- 为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编写毒物学工作文件的准则，日内瓦，1996 年 8 月
(http://www.who.int/ipcs/food/jecfa/en/guidelines_vet_drugs.pdf)

附件 B.2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专家联席会议 (JMPR)

何为农药残留专家联席会议？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专家联席会议的任务是向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专业农药残留委员会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及成员国提供独立科学专家建议。该委员会自1963年开始召集。

在粮农组织内部，对农药的管理是在植物保护处的总体框架下进行的。它应与成员国伙伴开展合作，采用可持续和有利环境且能够降低农药使用的健康和环境风险的农业规范。在世卫组织，1980年成立的国际化学品安全计划 (IPCS) 是农药残留专家联席会议的秘书处。该计划是三个合作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环境署和世卫组织) 的联合计划，负责实施与化学品安全有关的活动。该计划的两大主要职能是为化学品的利用提供科学基础并加强各国化学品安全的能力。

职责范围

农药残留专家联席会议的历史和制定职责范围的详情可见 粮农组织手册——估算食品和饲料中最高残留水平的农药残留数据提交和评估 (第1章, 第1-3页) (<http://www.fao.org/WAICENT/FAOINFO/AGRICULT/AGP/AGPP/Pesticid/JMPR/Download/faom2002.doc>)

粮农组织有关农药残留专家联席会议的总体信息 (<http://www.fao.org/ag/AGP/AGPP/Pesticid/Default.htm>)

世卫组织有关农药残留专家联席会议的总体信息 (<http://www.who.int/ipcs/food/jmpr/about/en/index.html>)

专家征集和专家选拔

粮农组织为确定作为农药残留专家联席会议粮农组织小组成员人选的专家名册而发出的提交申请通知 (<http://www.fao.org/WAICENT/FAOINFO/AGRICULT/AGP/AGPP/Pesticid/roster1.DOC>)

世卫组织专家征集通知 (http://www.who.int/ipcs/food/jmpr/expert_calls/en/index.html)

粮农组织农药残留专家名册 (http://www.fao.org/ag/agp/agpp/pesticid/JMPR/JMPR_Roster_2005.pdf)

世卫组织专家名册 (http://www.who.int/ipcs/food/jmpr/expert_calls/en/index)

利益声明

利益声明（粮农组织联合秘书处使用的表格）

(http://www.fao.org/documents/show_cdr.asp?url_file=//docrep/007/y4353e/y4353e01.htm)

利益声明（世卫组织联合秘书处使用的表格）

（无网上资料）

程序准则

世卫组织针对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专家联席会议的程序准则，日内瓦，2001年1月

(http://www.who.int/ipcs/food/jmpr/en/jmpr_procedural_guidelines.pdf)

粮农组织——估算食品和饲料中最高残留水平所需残留数据的提交和评价（尤见第1、2、3章和部分附录）

(<http://www.fao.org/WAICENT/FAOINFO/AGRICULT/AGP/AGPP/Pesticid/JMPR/Download/faom2002.doc>)

科学准则

粮农组织——估算食品和饲料中最高残留水平所需残留数据的提交和评价（尤见第4、5、6、7章）

(<http://www.fao.org/WAICENT/FAOINFO/AGRICULT/AGP/AGPP/Pesticid/JMPR/Download/faom2002.doc>)

毒物学工作文件编写准则

(http://www.who.int/ipcs/food/jmpr/en/prst_wp_gls.pdf)

确定农药急性参考剂量的准则

(<http://www.who.int/ipcs/food/jmpr/arfd/en/index.html>)

补充参考材料

为设定最高残留限量包括进口容许量制定最低数据要求概念的后续工作的报告该药，粮农组织，罗马，2004年

(http://www.fao.org/ag/AGP/AGPP/Pesticid/JMPR/DOWNLOAD/survey_min_data_req_mrls.pdf)

经合组织/粮农组织区划项目报告

(http://www.fao.org/ag/AGP/AGPP/Pesticid/JMPR/PM_JMPR.htm)

农药残留专家联席会议工作程序回顾

(http://www.fao.org/ag/AGP/AGPP/Pesticid/JMPR/DOWNLOAD/crit_review.pdf)

与数据提供者互动的准则

粮农组织——估算食品和饲料中最高残留水平所需残留数据的提交和评价（附录 X – 与共同承办者的交流，第160页）

(<http://www.fao.org/WAICENT/FAOINFO/AGRICULT/AGP/AGPP/Pesticid/JMPR/Download/faom2002.doc>)

与食典的互动

粮农组织——估算食品和饲料中最高残留水平所需残留数据的提交和评价（第2章——选择评价化合物，第7页）

(<http://www.fao.org/WAICENT/FAOINFO/AGRICULT/AGP/AGPP/Pesticid/JMPR/Download/faom2002.doc>)

农药残留专家联席会议的产出

世卫组织网站的出版物

(<http://www.who.int/ipcs/publications/jmpr/en/index.html>)

农药残留专家联席会议近期会议结论概要

(<http://www.who.int/ipcs/food/jmpr/summaries/en/index.html>)

粮农组织网站的农药残留专家联席会议报告和评价报告 e

(<http://www.fao.org/ag/AGP/AGPP/Pesticid/Default.htm>)

附件 B.3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JEMRA）

何为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是根据食典委员会及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成员国的要求和不断增加的对以风险为基础的科学建议的需求而成立的，其目的是把微生物风险评估作为实用工具加以充分利用，为旨在提高食品安全性并使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得以平等采用的行动和决策提供信息。

职责范围

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的职责范围是：

- i. 向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成员国及食品法典委员会提供有关微生物危害风险评估的专家建议；及
- ii. 对各种风险管理措施在降低或控制食品中的具体微生物风险方面的潜在影响进行评估。

总体信息

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的背景

(http://www.fao.org/ag/agn/agns/jemra_background_en.asp)

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的概况（活动和目的简介）

(http://www.fao.org/ag/agn/agns/jemra_jemra_en.asp)

有关微生物风险的一般性信息

(<http://www.who.int/foodsafety/micro/general/en/index.html>)

专家征集和专家选拔

当前专家选拔的程序：专家征集

(http://www.fao.org/ag/agn/agns/jemra_procedures_en.asp)

程序准则（无网上资料）

数据征集（总体程序）

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秘书处：职责

专家、起草小组、筹资人员和秘书处的作用和职责

科学准则

进行微生物风险评估的原则和准则。CAC/GL-30（1999年）

(ftp://ftp.fao.org/es/esn/jemra/CAC_GL30.pdf)

危害特征描述准则

(http://www.fao.org/ag/agn/agns/jemra_guidelines_hazard_en.asp)

接触评估准则

(http://www.fao.org/ag/agn/agns/jemra_guidelines_exposure_en.asp)

风险特征描述准则

(http://www.fao.org/ag/agn/agns/jemra_guidelines_risk_en.asp)

与食典的互动

食品中微生物危害评估者与管理者之间的互动（基尔，2000年）

(<ftp://ftp.fao.org/docrep/nonfao/ae586e/ae586e00.pdf>)

在食品安全标准、准则和有关文本中纳入微生物风险评估的原则和准则。基尔，2002年3月

(http://www.fao.org/documents/show_cdr.asp?url_file=/docrep/006/y4302e/y4302e00.htm) 在食品安全标准、准则和有关文本中纳入微生物风险评估的原则和准则

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的产出

世卫组织的出版物

(<http://www.who.int/foodsafety/publications/micro/en/index.html>)

粮农组织的出版物

(http://www.fao.org/ag/agn/agns/jemra_riskassessment_en.asp)

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以往会议的列表

(<http://www.who.int/foodsafety/micro/jemra/meetings/en/index.html>)

附件 B.4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标准专家联席会议 (JMPS)

何为农药标准专家联席会议？

农药标准专家联席会议由共同具有制定农药质量标准专门知识的科学家组成，这些标准被称为“农药标准”。他们以个人身份而不作为其国家或组织的代表向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提供观点和建议。农药标准专家联席会议是粮农组织的法定机构，其专家组成员由总干事任命。世卫组织任命的专家是从世卫组织媒介生物学和防治专家组中选派的，另加一名世卫组织/国际化学品安全计划的代表。该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能是向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提供有关农药标准通过、推广、修订或撤回的建议。

职责范围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农药标准制定和使用手册，2006年3月。对第1版的修订，参见背景第 x-xiii 页和引言第 1-7 页。

(http://whqlibdoc.who.int/publications/2006/9251048576_eng_update_2006.pdf)

农药标准专家联席会议的会议和职能

(<http://www.fao.org/docrep/007/y4353e/y4353e06.htm#bm06.3>)

专家征集和专家选拔

为确定作为农药标准专家联席会议粮农组织小组成员人选的专家名册而发出的提交申请通知

(<http://www.fao.org/WAICENT/FAOINFO/AGRICULT/AGP/AGPP/Pesticid/Specs/rostercall.htm>)

利益声明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标准专家联席会议处理私人所有的秘密农药数据和潜在利益冲突的程序

(<http://www.fao.org/docrep/007/y4353e/y4353e03.htm#bm03>)

附录 H。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农药标准制定和使用手册中粮农组织的利益和保密声明

(<http://www.fao.org/docrep/007/y4353e/y4353e0l.htm#bm21>)

程序准则

粮农组织——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农药标准制定和使用手册，罗马，2004年

(http://www.fao.org/documents/show_cdr.asp?url_file=/docrep/007/y4353e/y4353e00.htm)

数据提交准则——粮农组织——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农药标准制定和使用手册，罗马，2004年³³

(<http://www.fao.org/docrep/007/y4353e/y4353e06.htm#bm06.2>)

³³ 对手册进行了某些相对较小的修订，这些修订仅见于因特网。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农药标准制定和使用手册，2006年3月，第1版修订文本。

科学准则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农药标准制定和使用手册，罗马，2004年
(http://www.fao.org/documents/show_cdr.asp?url_file=/docrep/007/y4353e/y4353e00.htm)

与数据提供者互动的准则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农药标准制定和使用手册，罗马，2004年。第1.4节. 农药行业的参与（第4-5页）和第2节.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标准制定过程（第8-16页）
(http://www.fao.org/documents/show_cdr.asp?url_file=/docrep/007/y4353e/y4353e00.htm)

保密规则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标准专家联席会议处理私人所有的秘密数据和潜在利益冲突的程序，罗马，2004年，第2.4节. 信息的保密，附录H. 利益和保密声明（第271-279页），和附录I（第280页）。
(<http://www.fao.org/docrep/007/y4353e/y4353e06.htm#bm06.4>)

与食典的互动

提交与农药标准专家联席会议的数据与该联席会议的评估结果进行协调（因此与食典过程建立了联系，但应指出该委员会并不直接服务于食典）。

农药标准专家联席会议的产出

粮农组织农药标准

(<http://www.fao.org/ag/agp/agpp/pesticid/>)

世卫组织在公共卫生领域采用的农药标准

(<http://www.who.int/whopes/quality/newspecif/en/>)

世卫组织的分析方法

(http://www.who.int/whopes/quality/analytical_methods/en/)

附录 C：为所有专家会议编写的文件

下列是应为所有会议编写的文件（包括专家机构召集的会议、定期召集的会议和临时磋商会）

- 以下内容的筹备文件：
 - ~ 问题陈述
 - ~ 有待回答的问题：这些问题根据食典、成员国或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有关部门的要求提出，决定了拟提供科学建议的范围。这些问题在拟定会议议程、数据征集和专家征集中广泛采用。
 - ~ 职责范围
 - ~ 所需专业知识清单³⁴
- 工作计划/项目描述/行动计划：属内部文件，阐述拟完成的工作，个人、起草组或团队的任务，筹备阶段的责任分工。
- 议程（范围、目标及诸如新闻发布会等其它会外活动的信息等）
- 专家征集通知³⁵
- 数据征集通知
- 提交文件清单和参考材料清单：其中包括有待研究的问题和先前会议达成的结论
- 与会者名单
- 报告的结构草案，包括报告有关起草问题的章节³⁴
- 专家详细责任分工的文件：由秘书处根据所掌握的专业知识和会议议程进行分派
- 致与会者的情况简介：专家机构会议的所有与会者在会前应该收到的有关其作用和承担的主要任务的文件。
- 为负责起草工作的专家和报告起草员准备的情况简介³⁴
- 拟讨论的科学问题的评估报告草案和文件
- 会议讨论和互动规则及决策规则（如一致意见的达成）³⁴

³⁴ 注意：某些情况下并非为每次会议均编写。例如在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方面，文中所列某些事项的文件，如报告结构、致与会者的情况简介和讨论规则，在每次会议之间不发生变化。

³⁵ 例如，参见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网站 2001-2006 年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征集通知（参见：http://www.fao.org/ag/agn/agns/jecfa_experts_en.asp 和 <http://www.who.int/ipcs/food/jecfa/experts/en/index.html>）。

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实施一项就食品安全和营养提供科学建议的联合计划。其中涉及与食品中化学品和生物制剂风险性评估、生物技术食品及人类营养评估相关的问题。

这种科学建议被成员国、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及其附属机构广泛用于通报和支持决策过程及促进“根据合理的科学分析和证据”制定“...食品标准，准则及其它建议”。

编写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加强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用于提供科学建议的方法及程序的透明度。它说明了对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专家联席会议（JMPR）、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JEMRA）等不同的专家小组以及根据特别要求或紧急情况组织的磋商会和各种会议采用的相同基本原则及规则。

本文件是在国家一级建立类似程序方面开展工作的食品安全管理专家和、参加与科学建议相关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会议及活动的专家以及出席食品法典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国家代表团的必要读物。

FAO/WHO Framework for the Provision
of Scientific Advice on Food Safety
and Nutrition

ISBN 978-92-5-505807-3



9 789255 058073

TC/MA1296Ch/1/12.07/400